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2143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醫療專用區(附29及附55)附帶條件調整)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配合醫療專用區變更附帶條件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自113年9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9月5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